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1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相 對 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1月18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2年6月28日接獲通報，相對人母CA00000000M於委託相對人堂舅媽監護照顧相對人期間，擅自攜相對人外出，致相對人一週未上學，又於113年9月12日接獲通報，相對人母連續一週未讓相對人上學，攜相對人四處飲酒並闖入空屋居住兩天，期間未能提供相對人正常飲食，且阻止相對人返回其外祖母家。相對人母因酒癮罔顧相對人基本需求及人身安全，未能妥適照顧相對人，有監護不周事實，基於兒少最佳利益並考量相對人生活安全需求，聲請人於113年10月15日依法緊急安置及繼續安置相對人在案。

二、上開安置期間處遇情況略以：相對人母持續有酒癮，致其工作及收入不穩定，且近期有意更換工作，變動風險高；相對人母長期飲酒致親屬關係不佳，於相對人外祖母治喪期間仍以醉態出席，使親屬間之負面觀感倍增，拒絕協助照顧相對人；相對人熟悉安置環境，無適應問題，於安置中習得規

01 範，因患有注意力不足之過動症，現規律於醫院精神科就診
02 及服藥，聲請人可穩定提供相對人醫療需求；綜上，評估相
03 對人現仍不適宜返家，為維護其最佳利益，依法聲請延長安
04 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05 三、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06 (一)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
07 照一欄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85號民事裁定。

08 (二)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兒少保護
09 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相對人同意接受安置，且表示
10 不需見法官，亦無須向法官表示意見；相對人母同意本件
11 聲請，且表示不需見法官，待其工作及住所穩定後，再接
12 返相對人)。

13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非虛，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14 置必要，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將相對人自114
15 年1月18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1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太正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陳明芳